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14年度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第2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甄選職稱、僱用期間、薪資及名額：

(一)職稱：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二)期間：自僱用之日起至本校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僱用日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三)薪資：三等 240 薪點，折合月薪 32,400 元(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另如 114 年度公教人員調薪案通過後將配合修正)。

(四)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1-2 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以遞補該職缺為限。

三、工作地點及時間：

(一)工作地點：本校(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二)工作時間：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10 分

四、公告時間、地點：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https://www.dgpa.gov.tw>)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https://www.tngs.tn.edu.tw>)。

五、資格條件：：凡未具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

(一)具身心障礙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含)畢業者。

(三)具基本文書及資訊處理能力。

六、工作項目：

(一)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特殊身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

(二)彈性課程成績處理。

(三)協助辦理學習歷程相關工作。

(四)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請檢附報名表(正本)、切結書(正本)、身份證、身心障礙證明、最高學歷證書；以及其他個人相關專長證照證明(無則免附)等，報名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排列裝訂，信封請註明應徵職務代理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逕寄「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收，並請來電確認

是否寄達，聯絡電話：06-2131928*512盧先生。

(三)各項影印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繳交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獲錄取並取消錄取資格)。

(四)報名人員繳交之資料，本校將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甄選結束亦不退還。

八、甄選方式：

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排序，提請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圈選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

九、甄選結果：

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本次甄選正取 1 名，另擇優備取 1-2 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以遞補該職缺為限，惟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本次參加面試人員均未符合本校需求時，該職缺得從缺或重行辦理甄選。

十、附則：

(一)應考人所繳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依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錄取人員違犯前述法令規定且經查證屬實，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解除任用不得異議。

(三)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本簡章經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4 年度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4 年度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之情事。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條文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僱用或僱用期間。